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承德露露 股票代码：000848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万向三农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电话：0571—85777678

股份变动性质

增加

签署日期：2004年6月27日

特别提示

1、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所持有、控制的承德露露的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承德露露的股份。

4、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第 3 页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介绍	第 3 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第 4 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 5 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第 5 页
第六节	备查文件	第 6 页
第七节	声明	第 6 页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指由本公司编写的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受让人、报告人、万向三农:指万向三农有限公司;

出让入、深圳通联:指深圳通联投资有限公司;

承德露露、上市公司:指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转让、本次转让:指深圳通联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承德露露 67,405,000 股社会法人股转让给万向三农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指深圳通联投资有限公司与万向三农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万向三农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沈长寿

工商登记证号：3301811410130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70478908-9

税务登记证号：浙地税字 33018170478908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农、林、牧、渔业产品的生产、加工（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

经营期限：2000 年 10 月 26 日—2030 年 10 月 26 日

联系电话：0571—85777678

联系人：沈长寿

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自然人鲁冠球以货币出资 27000 万元拥有 90%股份；鲁伟鼎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拥有 10%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在其它国家取得居留权
沈长寿	执行董事	330121511028161	中国	杭州	否

三、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报告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如下：

黑龙江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于 2002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23.75%股份。该公司主要从事农产品、饮料的生产、开发与销售。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本公司与深圳通联于 2004 年 6 月 27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深圳通联所持有的承德露露的 67,405,000 股社会法人股，占承德露露总股本的 26%。通过本次受让，本公司将持有 26%承德露露的股份。

二、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 2004 年 6 月 27 日与深圳通联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通过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数为 67,405,000 股，占承德露露总股本的 26%，转让价格为 2.93 元/股，转让价款为 197,496,650 元。

2、本公司将在双方签署协议后的二个工作日内将以自有资金以人民币现金一次性支付。

3、本次转让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受让人保证本次受让股权已获得本公司股东会的有效批准和授权；深圳通联保证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所转让股权未设定任何质押、抵押、担保，也未被司法机关扣押、冻结或采取其他任何限制性法律措施，也没有任何其他第三人对该等股份请示权利的情况；

4、本次转让无附加特殊条款。

三、本次转让无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无就股权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关联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承德露露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公司与受让人的最终控制人均同一人。

二、本公司与黑龙江富华集团总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24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黑龙江富华集团总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黑龙江

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会法人股股份 9,610,000 股(占华冠科技股本总额的 6.2%)转让给本公司。此股份转让事宜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履行。

三、本公司与承德露露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产权关系，也不是一致行动人。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依法要求本公司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2、股份转让协议复印件；
- 3、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文件。

上述备查文件的存放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节 声明

本人(以及万向三农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万向三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长寿

签署日期：2004 年 6 月 27 日